

征收土地公告

温海经土征公〔2024〕6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《审批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浙土字（3303）A〔2023〕-0040），审批同意温州市本级2023年度计划第二十九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灵昆街道D-14地块项目，土地用途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、城镇道路用地，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，具体图号为：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2023-007号。

三、被征地区单位和征地区面积

灵昆街道叶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1.496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4963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，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：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土地补偿费：一级区片 3.6 万元/亩。安置补助费：一级区片 5.4 万元/亩。

地类	一类区片		补偿金额 (万元)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
农用地	1.4963	135	202.0005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农用地，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。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，一类区片10万元/亩。合计56.112万元。

3.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。合计6.7334万元。

4.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。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60平方米/亩，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346.67平方米。

5. 被征地区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按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规定执行，根据征收农用地面积，每亩核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加被征地区农民基本生活保障

人数2.4个。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53.9人。

五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该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。

六、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洞头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

七、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八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(3303)A[2023]-0040号《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九、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77-86986016 监督电话：0577-88078398

附件：土地勘测定界图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1日

土地审批专用章

3303220009996

